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300號

原 告 黃于若玲

被 告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代 表 人 張世昌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府訴一字第113608396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

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22時10分許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被告管理之第二殯儀館（下稱第二殯儀館）景行樓旁計程車排班區。被告認原告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8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製作113年4月17日編號00448號舉發通知書，

01 依自治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6月7日北市殯儀字第
02 113300680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1,000元罰鍰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遭決定駁回，
04 仍有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5 三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」（本院卷第
06 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撤銷被告處罰鍰1,000元，未逾50萬元，
07 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應為適用簡易訴訟程
08 序事件，並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
09 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安區，故
10 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13 法官 吳坤芳
14 法官 羅月君

1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

	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<p>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</p>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